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管字第11331022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東稅管字第1133102161B號函禁止處分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納稅義務人：張姚金山、張姚瑤及張姚世傳

（被繼承人：黃錦珠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036****、V22168****及V12140****

旨揭文書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，無法送達戶籍地後
退回，致東稅管字第1133102161B號函禁止處分通知文
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稅務管
理科洽領。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